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资助期限：一年。
- 资助费用：公司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相关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缓解其融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公司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相关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缓解其融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前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62 号 520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徽融租赁的资产总额 104,295.15 万元，负债总额 73,851.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2,862.32 万元，资产净额 30,443.7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596.87 万元，净利润 629.73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徽融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73.46%的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3.46%的股权。

三、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该控股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徽融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徽融租赁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